

采购项目编号：HCCG-2025-225-2

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
采集及2025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磋商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陆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

11/login)。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平台系统。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①插入 CA 锁，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输入密码进行身份登录；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确认无误如图：



⑥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

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如需要）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0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条款.....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2025-225-2

项目名称：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4,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64,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4,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集及审核服务	3(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4,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2025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

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联系方式：0915-2522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029-89115858 转 8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根女、冯建正

电话：029-89115858 转 801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2025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
2	采购编号	HCCG-2025-225-2
3	服务地点	岚皋境内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5	服务期限	120 天。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算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文件。按磋商须知7.3条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 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029-89115858 转 8010 邮箱：971821615@qq.com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3 14:00:00（北京时间）
12	磋商	磋商时间：2025-10-23 14:0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__3__人及以上单数。
15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16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18	其他	1、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弃标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71821615@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成交后，成交人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两套，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4、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	---

一、总则

1.1 本项目为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资金支付方式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4 服务期限：120 天。

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各项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是投标人的风险。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方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宣布该投标文件无效。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监督管理部门：岚皋县财政局

2.5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6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

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五、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六、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制定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下浮，本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费由中介超市竞价选取确定收取：7854.00 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七、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证明资料
- （6）响应方案
- （7）商务响应偏离表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供应商性质声明函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中文，如需使用非中文资料，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翻译资料，并以中文资料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合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并自动放弃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再次提出质疑的权利。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八、保证金：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九、评审工作程序

(1)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性文件；

(2) 按响应性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资格条件项中的原件或复印件查验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服务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是否是唯一报价；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相同的机会。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5)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十、磋商内容：

10.1 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要求。

10.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64500.00 元。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十一、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1.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①磋商价格低的；

②服务承诺优的。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100。 注：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商务响应 (3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3 分，未响应的得 0 分。
	专业人员配置：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2. 技术人员配备（5 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18分）	（1）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5分； （2）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3分； （3）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1分。 3. 技术人员能力（10分）：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计2分，中级职称的每个计1.5分，计满10分为止。（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职称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及2024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服务能力（10分）	服务能力：①有完整组织结构图②工作技术标准③服务项目流程④服务项目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得10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20分）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外业测量、内业数据统计工作进行详细阐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①项目理解与分析②数据采集方案③系统填报审核方案④应急处理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得20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①详尽的工作安排计划②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得8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工作协调机制 (6分)	针对本项目①协调组织架构②问题解决流程，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得6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3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分；其他的不得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6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 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技术支持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得6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

	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备注：1、以上打分资料需真实、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视为无效投标（必要时，提请财政厅按照相关办法和规定处理）；如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上述文件须按顺序排版，未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资料可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标要求：

1、商务标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部分：响应方案等由评委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磋商文件评标细则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磋商依据。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6、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

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二、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三、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及1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十四、磋商评审纪律

1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十五、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5.1 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
- 1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5.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十七、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二十、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二、质疑处理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

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联系方式：0915-2522607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9-89115858 转 8010

邮 箱：971821615@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二十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条款

一、工作目标

为做好“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改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安排，现开展岚皋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摸底采集工作，需综合考虑岚皋县“十五五”期农村公路发展方向、自身农村公路发展实际、产业和城镇布局、交旅交能交农融合、以及建设资金筹措能力等，摸底并采集形成岚皋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规划库。

另外，部省两级对“以奖代补”考核工作的要求已提升至新的高度，填报难度较大，为协助我县及时填报数据，合理争取补助资金，我局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填报及审核专项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采集及建库。一是配合县交通局梳理本地区“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求清单，并通过“陕西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采集系统（APP）”采集填报，采集项目轨迹及照片；二是配合交通局与民政、旅游、发改等部门对接，梳理完善自然村及经济节点，采集自然村、景区或园区点位；三是通过“陕西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完善数据填报和数据审核，形成岚皋县“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

（2）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核查。在岚皋县境内，对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库中路线编号为新增省道、县乡道、新增村道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现状核查及需求调查，全面核查已设置路侧护栏、需要设置路侧护栏、不需要设置路侧护栏等3种路段；采集已设置路侧护栏状况，需要设置护栏路段的详细类型、照片、轨迹等信息；协助甲方依托“陕西省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管理系统”，使用采集APP软件采集、修正、录入数据；按规定要求上报核查成果，并通过市级核查、省级复核工作。

（3）2025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服务。一是建设养护项目进度填报服务，即对1-12月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养护工程项目、日常养护项目的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等相关信息根据县局提供的资料完成系统录入与审核；二是数据治理与审核服务，对本年度填报的项目个数、资金、信息进度、完工情况进行数据审核，并与固投系统、月

报系统、年报系统等进行数据横向比对，保障数据可用性；三是数据采集服务，对系统内的建设养护项目，根据省级要求按时采集项目进展照片、完工轨迹等，并通过系统完成项目进展图片、电子地图的报部工作。四是文件录入服务，根据县局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如合同、竣工文件等）进行整理，并按省级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五是政府采购情况填报服务，根据县局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支付等情况在以奖代补系统内完成政府采购、支付等情况信息录入，并完成计划项目信息、采购信息、支付信息的挂接关联，并通过系统审核；六是财政到位资金录入与交财互审服务，根据县局通过财政投入情况完成以奖代补系统内的财政到位资金的录入，并完成系统要求的交财互审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内容及数据有效真实，符合系统要求。

四、履约时间和地点：120 天，履约地点：岚皋境内。

五、服务要求：本项目交付业主的成果为岚皋县“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与“以奖代补”填报服务成果，其中，岚皋县“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包括“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求清单、电子地图、专题报告等。“以奖代补”填报服务成果包括建设、养护项目填报明细表、采集项目轨迹及照片等，填报内容通过省厅省局审核视为达标。

六、采集安全：采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2025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包括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2025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

完成采集、核查及系统填报任务，并通过省市复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3）受托方提供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岚皋境内。

（二）服务期：120天。

（三）服务要求：本项目交付业主的成果为岚皋县“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与“以奖代补”填报服务成果，其中，岚皋县“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包括“十

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求清单、电子地图、专题报告等。“以奖代补”填报服务成果包括建设、养护项目填报明细表、采集项目轨迹及照片等，填报内容通过省厅省局审核视为达标。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4）该项目的其它保密事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CCG-2025-225-2

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
采集及2025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九、供应商性质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紧迫性、内容的复杂性、履行的艰巨性，愿意承担风险，竭诚履行合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如有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				

-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② 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本部分由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自行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1、项目组成人员注意“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应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技术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随此表应附上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执业证书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附其“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所要求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奖励及荣誉情况，所有资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

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1					
2					
3					
4					
5					
...					

说明：1. 近3年内（2022年7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无此类产品，无需提供此函。